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二次修訂稿)及其摘要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阅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019年5月7日